

佛山市招生办公室

主动公开

佛招办〔2024〕96号

关于做好佛山市 2024 年普通高中征集志愿 和补录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根据《佛山市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和《关于做好佛山市 2024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普通高中征集志愿和补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顺德区公办普通生面向区内补录，最低控制分数线为 592 分。民办普通高中面向全市补录，普通生最低控制分数线为 450 分，艺术、体育特长生最低控制分数线分别为 400 分和 300 分。上述分数线均为投档总分，即中考成绩（含政策性加分）。

二、补录招生计划

公、民办普通高中各类计划统一纳入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管理，依据缺额计划安排补录计划并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1）。

考生可访问“佛山招考”微信公众号或佛山招考网进行查阅

(网址: <http://zsks.edu.foshan.gov.cn/>)。有补录计划的普通高中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 面向全市(区)符合条件的考生统一征集志愿。

三、征集志愿条件和具体安排

(一) 征集志愿条件。

参加我市 2024 年中考, 在第二批录取结束后尚未被录取, 且中考总分(含加分)不低于我市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 可参与征集志愿。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只是考生参与征集志愿的资格线, 各学校录取标准以实际投档情况为准。

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参与征集志愿。参与征集志愿之前, 考生应在“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自己是否已被录取。考生如不参加征集志愿, 不影响后续第三批录取。

(二) 征集志愿安排。

1. 7 月 26 日下午, 市、区招生部门将符合补录资格考生名单下发到初中学校, 由各学校通知考生按时自愿参与征集志愿。

2. 考生在 7 月 26 日 15:00 至 7 月 27 日 16:00 期间, 登录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征集志愿(志愿表详见附件 2)。考生(家长)在填报志愿前, 应仔细查阅市招生办发布的补录招生计划等信息, 清楚了解民办普通高中的收费标准, 按征集志愿学校代码填报。

3. 体育、艺术特长生计划只允许市术科统考特长生填报。考生中考成绩达到 450 分以上的, 既可以填报特长生招生计划, 也可以同时填报普通生招生计划。

4. 考生填报页面的“志愿提交”按钮可对志愿数据进行保存，并允许继续更改；当考生志愿不再修改时，必须点击“志愿确认”按钮，志愿一经确认后不允许更改。

5. 考生（家长）最晚于7月27日16:00前要对网上志愿点击“志愿确认”按钮提交，并对征集志愿的准确性负责，**未经考生“志愿确认”的征集志愿无效（自动作废）**。征集志愿时间截止后，不得再进行修改。

6. 各学校要加强指导，符合征集志愿资格的考生（家长）应主动向学校报告是否参与征集志愿，各学校对不参加征集志愿的考生需做好记录备查。

四、补录办法

7月28日组织有补录计划的普通高中通过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阅档录取。市招生办将根据考生的征集志愿、考试成绩等，从高分至低分投档，在投档过程中，若招生学校计划数末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总分（或合成总分）相同，则采用“同分比较原则”择优录取。录取时逐个批次进行投档，在“民办高中体艺特长生补录”层次未完成的特长生计划，转为对应学校的普通生计划在“民办高中民办生补录”层次招生。

补录结果预计7月29日更新，考生可登陆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未被录取的考生将按照5月份所填报志愿，继续参加第三批学校招生录取。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区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落实“属地招生”“公民同招”政策和“十项严禁”等要求，强化日常监

监督检查管理，严格执行补录计划，不得以任何理由超计划、超班额招生，更不得无计划招生或跨地市招生，切实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

（二）民办普通高中征集志愿和补录，必须通过佛山市中考信息系统进行，严格按照第二批及以上批次的剩余计划进行，不允许自行调减或增加计划数。学籍管理部门要按照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录取名册建档。普通高中学校在系统外自行违规组织招生，含违规跨地市招生、提前招生、二次录取和超计划招生等，市、区教育部门不予认可，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实施招生录取“阳光工程”，增强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中招录取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各区、各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醒考生密切留意市、区教育部门网站公告，正确引导考生征集志愿，指导做好志愿确认工作，不得硬性指定考生报考某学校或对考生填报志愿加以限制，更不能代替考生上网操作。各报名点学校要为有需要的考生提供在网上征集志愿条件。

- 附件：1. 2024 年佛山市普通高中补录征集志愿计划表
2. 2024 年佛山市普通高中补录征集志愿表（样式）



附件 1

2024 年佛山市普通高中补录征集志愿计划表

录取批次	征集志愿代码	征集志愿招生计划名称（含类型）	计划数	总分资格线
公办高中普通生（面向顺德区）	2901	佛山市顺德区实验中学（普通生）（补录）	68	592
	2902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中学（普通生）（补录）	8	592
	2903	佛山市顺德区梁銑琚职业技术学校（综合高中实验班）（补录）	28	592
民办高中体艺特长生补录（面向全市）	2910	佛山市岭南美术实验中学（民办音乐生）（补录）	10	400
	2911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中学分校（民办音乐生）（补录）	15	400
	2912	佛山市南海区南执高级中学（民办音乐生）（补录）	33	400
	2913	佛山市南海区英广实验学校（民办音乐生）（补录）	5	400
	2914	佛山市听音湖实验中学（民办音乐生）（补录）	22	400
	2915	佛山市南山湖实验中学（民办音乐生）（补录）	9	400
	2916	佛山市南海区金石实验中学（民办音乐生）（补录）	4	400
	2917	佛山市顺德区东逸湾实验学校（民办音乐生）（补录）	2	400
	2918	佛山市顺德区文德学校（民办音乐生）（补录）	12	400
	2919	广东顺德德胜学校（民办音乐生）（补录）	2	400
	2920	佛山市顺德区元培实验中学（民办音乐生）（补录）	4	400
	2921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实验高中（民办音乐生）（补录）	19	400
	2922	佛山市三水区北博德翰外国语学校（民办音乐生）（补录）	11	400
	2923	佛山市华大星晖高级中学（民办音乐生）（补录）	26	400
	2924	佛山市惟德外国语实验学校（民办音乐生）（补录）	15	400
	2925	佛山市岭南美术实验中学（民办美术生）（补录）	46	400
	2926	佛山市超盈实验中学（民办美术生）（补录）	57	400
	2927	佛山市南海区南执高级中学（民办美术生）（补录）	20	400
	2928	佛山市听音湖实验中学（民办美术生）（补录）	25	400
	2929	佛山市南山湖实验中学（民办美术生）（补录）	10	400
	2930	佛山市金桂实验高级中学（民办美术生）（补录）	11	400
	2931	佛山市顺德区东逸湾实验学校（民办美术生）（补录）	2	400
	2932	佛山市顺德区文德学校（民办美术生）（补录）	30	400
	2933	佛山市顺德区元培实验中学（民办美术生）（补录）	21	400
	2934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实验高中（民办美术生）（补录）	22	400
	2935	佛山市萌茵实验学校（民办美术生）（补录）	7	400

录取批次	征集志愿代码	征集志愿招生计划名称(含类型)	计划数	总分资格线
民办高中体艺特长生补录(面向全市)	2936	佛山市三水区北博德翰外国语学校(民办美术生)(补录)	34	400
	2937	佛山市华大星晖高级中学(民办美术生)(补录)	13	400
	2938	佛山市惟德外国语实验学校(民办美术生)(补录)	34	400
	2939	佛山市岭南美术实验中学(民办体育生)(补录)	11	300
	2940	佛山市超盈实验中学(民办体育生)(补录)	13	300
	2941	佛山市南海区英广实验学校(民办体育生)(补录)	4	300
	2942	佛山市黄飞鸿国际武术学校(民办体育特长生)(武术套路)(补录)	47	300
	2943	佛山市顺德区文德学校(民办体育生)(补录)	6	300
	2944	广东顺德德胜学校(民办体育生)(补录)	1	300
	2945	佛山市顺德区元培实验中学(民办体育生)(补录)	9	300
	2946	佛山市三水区北博德翰外国语学校(民办体育生)(补录)	10	300
	2947	佛山市华大星晖高级中学(民办体育生)(补录)	9	300
	2948	佛山市惟德外国语实验学校(民办体育生)(补录)	24	300
	2949	佛山市岭南美术实验中学(民办舞蹈生)(补录)	4	400
	2950	佛山市南海区南执高级中学(民办舞蹈生)(补录)	7	400
	2951	佛山市听音湖实验中学(民办舞蹈生)(补录)	4	400
	2952	佛山市南山湖实验中学(民办舞蹈生)(补录)	2	400
	2953	佛山市顺德区东逸湾实验学校(民办舞蹈生)(补录)	3	400
	2954	佛山市顺德区文德学校(民办舞蹈生)(补录)	1	400
	2955	广东顺德德胜学校(民办舞蹈生)(补录)	1	400
	2956	佛山市顺德区元培实验中学(民办舞蹈生)(补录)	2	400
	2957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实验高中(民办舞蹈生)(补录)	10	400
	2958	佛山市三水区北博德翰外国语学校(民办舞蹈生)(补录)	7	400
	2959	佛山市华大星晖高级中学(民办舞蹈生)(补录)	10	400
	2960	佛山市惟德外国语实验学校(民办舞蹈生)(补录)	9	400
民办高中民办生补录(面向全市)	2961	佛山市岭南美术实验中学(民办生)(补录)	83	450
	2962	佛山市外国语学校(民办生)(补录)	24	450
	2963	佛山市超盈实验中学(民办生)(补录)	264	450
	2964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中学分校(民办生)(补录)	79	450
	2965	佛山市南海区南执高级中学(民办生)(补录)	160	450
	2966	佛山市南海区英广实验学校(民办生)(补录)	487	450
	2967	佛山市诺德安达学校(民办生)(补录)	174	450
	2968	佛山市听音湖实验中学(民办生)(补录)	262	450
	2969	佛山市南山湖实验中学(民办生)-补录	119	450

录取批次	征集志愿代码	征集志愿招生计划名称(含类型)	计划数	总分资格线
民办高中 中民办生补录 (面向全市)	2970	佛山市南海外国语高级中学(民办生)(补录)	151	450
	2971	佛山市金桂实验高级中学(民办生)(补录)	204	450
	2973	佛山市南海区金石实验中学(民办生)(补录)	171	450
	2974	广东碧桂园学校(民办生)(补录)	104	450
	2975	广东碧桂园学校(中外融通课程民办生)(补录)	395	450
	2976	佛山市顺德区东逸湾实验学校(民办生)(补录)	308	450
	2977	佛山市顺德区文德学校(民办生)(补录)	697	450
	2978	广东顺德德胜学校(民办生)(补录)	39	450
	2979	佛山市顺德区光正实验学校(民办生)(补录)	181	450
	2980	佛山市顺德区元培实验中学(民办生)(补录)	383	450
	2981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实验高中(民办生)(补录)	387	450
	2982	佛山市萌茵实验学校(民办生)(补录)	221	450
	2983	佛山市三水区北博德翰外国语学校(民办生)(补录)	216	450
	2984	佛山市华大星晖高级中学(民办生)(补录)	395	450
	2985	佛山市惟德外国语实验学校(民办生)(补录)	397	450
	2986	佛山市美伦外国语高级中学(中外合作项目)(补录)	70	450

注:

1. 排名不分先后。
2. 体育、艺术特长生计划只允许市术科统考特长生填报。
3. 体育、艺术特长生中考成绩达到 450 分以上,既可以填报特长生招生计划,也可以同时填报普通生招生计划。

附件 2

2024 年佛山市普通高中补录征集志愿表

准考证号		姓名		报名点	
考生类别		户籍		借读生类别	
录取批次	序号	征集志愿代码	招生计划名称		
1. 公办高中普通生 (面向顺德区)	1				
	2				
	3				
2. 民办高中体艺特长生 补录(面向全市)	1				
	2				
	3				
3. 民办高中民办生补录 (面向全市)	1				
	2				
	3				
	4				
	5				
	6				

1. 考生须参加我市 2024 年中考，在第二批录取结束后且第三批录取开始前尚未被录取、总分（含加分）不低于我市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否则志愿无效。
2. 考生（家长）应详细了解志愿批次设置和录取顺序安排及规则，对本人所填报的志愿负责。
3. 考生（家长）最晚于 7 月 27 日 16:00 前要对网上志愿点击“志愿确认”提交，未经考生“志愿确认”的征集志愿无效（自动作废）。